

消防员必读

XIAOFANGYUAN BIDU

宋 方 编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消防员必读

宋 方 编

辛 敬 审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消 防 员 必 读

宋 方 编

★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九台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6印张 120,000字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745册
统一书号: 13376·61 定价: 1.20元
ISBN 7-5384-0076-1/Z·5

前 言

本书是在教学实践的基础上编写的。全书共分八章，包括消防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我国消防的历史沿革、消防工作的重要作用、开展消防工作的基本措施、消防法规、火灾统计与有关规定、近年来研制生产的消防新装备和国外消防概况等。可供公安消防机关的消防监督员、干警和企事业单位的防火干部、义务消防员阅读，也可作为消防专业的教学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中，公安部消防局孟正夫同志曾提出一些宝贵意见，吉林省公安厅消防局辛敏生同志对全稿做了审改，在此，谨向孟正夫和辛敏生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理论水平有限，实践经验不足，本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殷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八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消防工作的路线、方针和任务	(1)
第一节 消防工作的性质、路线、方针	(1)
第二节 消防工作的任务	(4)
第二章 我国消防的历史沿革	(9)
第一节 古代消防	(9)
第二节 建国后我国消防工作的发展情况	(23)
第三章 消防工作的重要作用	(27)
第一节 保卫四化建设和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27)
第二节 保卫历史文化遗产的安全	(29)
第三节 保卫战略后方和抗震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31)
第四节 打击纵火破坏分子,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33)
第四章 开展消防工作的基本措施	(35)
第一节 建立消防队伍	(35)
第二节 建立消防监督机构	(40)
第三节 建立防火安全委员会	(42)
第四节 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44)
第五节 实行消防分级管理	(49)
第六节 加强消防重点保卫	(51)
第七节 审核建筑防火设计	(62)
第八节 开展防火宣传教育	(65)
第九节 开展防火检查	(68)
第十节 追查处理火灾事故	(71)
第十一节 开展消防科学研究工作	(73)

第五章 消防法规	(75)
第一节 我国消防法规的种类	(75)
第二节 消防法规的贯彻与实施	(79)
第六章 火灾统计与有关规定	(101)
第一节 火灾统计	(101)
第二节 贯彻执行《公安消防队执勤条令》和《公安 消防队灭火战斗条令》的检查标准	(108)
第三节 灭火战斗成败的评定标准	(111)
第四节 做好消防重点保卫单位灭火准备的规定	(114)
第七章 消防器材装备简介	(120)
第一节 消防员个人装备、破拆工具和消防梯	(120)
第二节 供水线路上的器材和设施	(122)
第三节 消防车	(125)
第四节 消防水泵	(128)
第五节 灭火剂	(129)
第六节 灭火器	(131)
第七节 泡沫灭火设备	(134)
第八节 自动报警灭火设备	(139)
第九节 消防通讯器材	(140)
第十节 防毒面具	(141)
第八章 国外消防概况	(143)
第一节 消防组织体制	(143)
第二节 国外消防装备概况	(146)
附件一 关于重伤事故范围的意见	(154)
附件二 民用爆炸物品名称	(156)
附件三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160)
附件四 经租房屋清产估价原则	(180)

第一章 消防工作的路线、 方针和任务

第一节 消防工作的性质、路线、方针

一、消防工作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第一条就明确规定，加强消防工作是“为了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这说明我国的消防工作的性质是保护人民的。这一性质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所决定的，也是区别于资本主义国家的消防工作的根本标志。

党和国家对消防工作历来都很重视。自全国解放以后，就把消防工作纳入国家管理计划，取消了消防税款，由国家统一拨给经费，为个人和集体救火不收分文，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保护人民的性质，决定了消防工作的宗旨，即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二、消防工作的路线

消防工作是公安保卫工作的组成部分。所以，消防工作应遵循公安工作的“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线”。这条路线是在

党的领导下我国人民，经过同火灾的长期斗争而逐步形成发展起来的。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性质决定了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消防工作与其他工作一样，也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依靠党的领导。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根本路线，也是公安消防部门必须遵循的工作路线。公安消防部门的任务是保护公民的生命和财产免受火灾危害，因此在工作中，必须依靠群众，坚持群策群防。只有这样，才能代表群众的意志和要求，取得群众的支持，消防工作才能有坚实的群众基础和无穷的力量，才能有效地预防火灾，否则，消防工作如果离开了人民群众的支持，就会一事无成。

党的领导主要是通过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来实现的，公安消防部门必须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和业务上，全面地接受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定期向党委和政府反映消防工作情况，使党委领导同志做到心中有数，以便把消防工作同时纳入工作计划，在部署生产的同时，一道考虑消防工作，要根据生产的发展和客观情况的变化，及时提出工作计划和改进意见，为党委当好参谋，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广大人民群众是我们国家的主人，也是消防工作的力量源泉。坚持群众路线必须切实做到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依靠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共同做好消防工作。要经常向广大群众进行防火宣传教育，使其充分认识火灾的危害性，主动做好消防工作。

“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线”，我们已经坚持了几十年，是一条成功的经验，要长久地坚持下去。

三、消防工作的方针

消防工作的方针是“预防为主，防消结合”。这个方针是由原来的“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工作方针演变来的，它继承了原方针的基本精神，更加准确和科学地表达了“防”和“消”的关系，正确地反映了同火灾作斗争的基本规律。

“预防为主”就是在消防工作的指导思想上，要把预防工作放在首要地位，动员和依靠人民群众，贯彻落实各项防火行政措施、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先发制敌，争取主动，有效地防止火灾发生。

“防消结合”是指同火灾作斗争的两个基本手段——预防和扑救，必须有机地结合起来，在做好防火工作的同时，要大力加强消防队伍的革命化、专业化、现代化建设，积极做好各项灭火准备，以便一旦发生火灾时，能够迅速有效地予以扑救，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减少人员伤亡。

防与消是相辅相成的，二者缺一不可。防是消的先决条件，是做事故前的工作，也就是做“一万”的工作。防火工作搞好了，就可以不发生火灾或少发生火灾。消是防的基础，是做事故后的工作，也就是做“万一”的工作，目的在于减少火灾损失和人员伤亡。防和消是两种手段，一个目的，二者互相联系，互相渗透，防中有消，消中有防。例如在防火的同时提出设置灭火器材，储备消防用水，在建筑布局上留出防火间距，保证道路畅通等措施，都是为了消，以便在发生火灾时有效地加以控制，减少火灾损失。在扑救火灾的同时，查明火源位置、燃烧物质的性能、火势蔓延的途

径、建筑物的构造特点及其毗连状况、起火原因等，也是为防总结经验，寻找科学依据，以便在城镇规划、工程设计时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因此，“重防轻消”，或“重消轻防”的做法都是片面的，不利于开展消防工作。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正确地反映了同火灾作斗争的基本规律，是几十年消防工作经验的总结。在四化建设的进程中，只要我们认真贯彻这一方针，消防工作就能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就能有效地防止火灾的发生。

第二节 消防工作的任务

消防工作的任务是以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火灾危害为宗旨的。在新的历史时期，消防工作的任务要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服务。应根据新时期的特点，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严格消防监督管理，预防火灾发生，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消防工作的任务包括防火和灭火两个方面。

一、公安消防队的任务与要求

（一）执勤任务与要求

1. 公安消防中队的执勤任务主要是：做好灭火战斗准备，闻警立即出动，扑救责任区的火灾，或按照上级的命令，扑救其它地区的火灾。

2. 公安消防队在执勤时，遇有下列情况，必须立即出动：

（1）当责任区发生火灾或爆炸，接到报警时；

(2) 当责任区以外发生火灾或爆炸，接到上级命令时；

(3) 当上级检查执勤情况，听到出动信号时；

(4) 当发生其它重大灾害事故，接到上级命令时。

3. 公安消防中队执勤人员，听到出动信号后，必须迅速着装登车，执勤队长检查登车情况，宣布出车命令。消防车驶离车库时间，不得超过一分钟。

4. 公安消防中队出动时，要留下一名干部，集中非执勤人员，准备再次出动。

(二) 灭火任务与要求

1. 公安消防队在灭火战斗中的任务是：迅速扑灭火灾，积极抢救人命，保护和疏散物资。

2. 公安消防队接到报警后，必须迅速、安全地奔赴火场。在出动途中遇到另一起火灾时，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扑救措施，并立即向上级报告。

3. 公安消防队到达火场后，必须立即进行灭火战斗准备，尽快查明情况，果断确定灭火方案，迅速投入战斗。

4. 公安消防队在灭火战斗中，必须加强第一出动，运用先控制、后消灭的战术原则，打快攻，打近战。根据火场的不同情况，适时地分别采取堵截包围、内外夹攻、上下合击、重点突破、逐片消灭等方法，夺取灭火战斗的主动权。

5. 公安消防队在灭火战斗中，要正确地判断火场情况，采取有效的扑救措施，不断地进行火情侦察。要查明：

(1) 火源位置、燃烧物质的性能、燃烧的范围和火势蔓延的主要方向；

(2) 是否有人受到火势的威胁，其所在地点和抢救的

通路；

- (3) 有无爆炸、毒害、触电和房屋倒塌的危险；
- (4) 有无需要疏散和保护的重要物资与档案资料；
- (5) 建筑物的构造特点及其毗连状况，是否需要
进行爆破。

6. 指挥员要根据火场情况，把主要力量部署在下列主要方面：

- (1) 人员受到火势威胁的场所；
- (2) 有可能引起爆炸、毒害的部位；
- (3) 重要物资受到火势威胁的地方；
- (4) 有可能倒塌或变形的建(构)筑物；
- (5) 火势蔓延猛烈，有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方向。

7. 人员聚集的场所失火，或者火势威胁到人员的生命安全时，公安消防队要首先进行抢救人的工作，同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救人时，要认真询问，仔细搜索，注意安全。

8. 在疏散物资时，首先要抢救贵重物资和有爆炸、毒害等危险性物品。抢救出来的物资，要放置安全地点，派人守护。对难以疏散的贵重物资和危险物品，要采取保护措施。

9. 公安消防队在灭火战斗中，根据抢救人员、疏散物资、寻找火源、排除有毒气体、防止火势蔓延及灭火的需要，可以破拆建(构)筑物。破拆时要防止盲目性，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0. 公安消防队在扑救火灾时，要组织好火场供水及其它器材和灭火剂的供应，正确地使用各种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充分发挥其灭火效能。

11. 公安消防队在灭火战斗中，停放车辆、侦察火情、破拆建(构)筑物、扑救危险物品火灾时，要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伤亡和烧毁消防车辆器材的事故。

12. 公安消防队在灭火战斗结束后，要进行下列工作：

(1) 全面、细致地检查火场，防止余火复燃。必要时，留下少数执勤力量，或责成专职、义务消防队以及有关人员监视火场；

(2) 集合战斗人员，清理消防器材工具；

(3) 检查火场周围的消防水源，使其恢复备用状态。

二、消防监督机构的任务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政府有关规定，对各部门、各单位和居民住宅的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进行消防宣传教育，监督有关单位消除火灾隐患；

(3) 审查各部门、各单位制订的有关消防安全的办法和技术标准；

(4) 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在设计和施工中执行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的情况，参加竣工验收；

(5) 监督检查城市建设中的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督促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门维护、改善城市公共消防设施；

(6) 掌握火灾情况，进行火灾统计；

(7) 管理消防队伍，训练消防干警；

(8) 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的扑救工作；

(9) 组织调查火灾原因；

(10) 领导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工作，鉴定和推广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11) 对消防器材、设备生产，在规格、质量方面实行监督。

第二章 我国消防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古代消防

本节仅简要介绍我国古代的火政管理、火灾情况、防火设施、火灾扑救及有关火灾的刑律等。

一、火的运用与管理

据考古学上证明，大约在 170 万年以前，人类就开始用火了。

根据现有的资料来判断，人类同火大体经历了三个过程。①最初还不知用火；②继而开始用火，即人类能够利用和保存天然火；③最后才能造火，也就是能够产生新火。“元谋猿人”和“北京猿人”都只知用火，但还不会造火。就在保存火种，同大自然搏斗的过程中，原始人终于学会了人工取火。从学会人工取火起，人类开始用火照明，取暖御寒，防御猛兽。到了新石器时代，随着磨制工具逐渐增多，摩擦生火的方法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人们开始有意识地用火来围攻猛兽，猎取食物，焚烧山林等。随着用火技能的不断提高，也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制陶、冶铜、煮盐、酿酒等手工业便相继地出现了。正因为有了火，人类才开始吃熟食，有可能克服气候的限制，不仅可以生活在较温暖的地带，而且能够生活在气候寒冷的地区，从而扩大了人类在地球上的活动范围；正因为有了火，才能照亮黑暗的洞穴，使人类能

够探明居住洞穴深处，并改善居住条件。由此可见，没有火就没有人类社会的进步，就没有人类社会科学昌盛的时代，就没有今天社会的物质文明。

火可以造福于人类，也能给人们带来灾难。古人所说火“善用之则为福，不能用之则为祸”，就是这个道理。在用火的同时，由于人们不懂管理，常常发生火灾，有时大片森林被烧毁，有时人们被烧死在洞穴里，这时人们才注意防火烧身，加强用火管理。最初由原始人群中的女性管理，男性则负责打猎，后来由于火灾越来越多，管理火政的人员也就出现了。他们一方面管理火政，另一方面还要负责祭祀火神和管理民事。西周的“司燿”就是专门掌管火政的官员。他春秋季节监督用火，对在国都中央失火的和在郊野造成火灾的追究刑事责任。宫正专门负责王宫内的防火，防火的重点放在春秋两季，常常叫人敲铃警告宫人注意防火。司烜专门监督军队中的用火。

汉、晋时代，皇宫中专门设有卫尉，负责警卫和防范火灾，并经常到行宫外巡逻检查。

唐朝设有左、右藏署，专门负责掌管国库，昼夜巡逻，严禁烟火及闲人入内。左右金吾卫“掌管宫中及京城昼夜巡警之法”，消防也是其职责范围内的任务之一。

明代在北京设有中、东、西、南、北五城兵马指挥司，主管治安，兼管消防。一些城乡还实行了火甲制度，以防范火灾。

二、防火措施

“防患于未然”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同火灾作斗争的优良传统，在长期同火灾斗争中，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

《春秋左传》中详细记载了宋国首都（今河南开封）采取的防火措施。强调在火灾发生前要做好防火和灭火准备，把易燃和容易导致火灾蔓延的小屋拆掉，在大屋上涂泥以增加耐火性能；要开辟水源，准备好运沙和吸水的工具；标明疏散的通道，增加巡查守备力量；万一发生火灾，官员要明确分工，组织居民扑救。这些防火与灭火措施，与今天的提高建筑物的耐火等级，留出一定的防火间距，准备足够的消防用水，保持道路畅通，加强执勤备战等消防措施是相似的，只不过使用的手段不同。

唐代是我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的朝代。唐代不仅经济繁荣，文化发达，防火措施也很得法。唐代宗年间（762~779年），杭州曾发动居民在城内开凿了六口大井，为居民饮水和防火使用。唐玄宗开元年间（713~741年）初期，广州为了减少火灾危害，许多人家将原来的竹屋茅舍改建成瓦房。广州和桂林等地，通过开辟宽阔的街道和疏通里巷的办法，来防止火势蔓延。为了防止敌人利用火箭等火器攻城引起火灾，朝廷要求城门、城堡和堆积的柴草，全部涂上泥，城内各家各户都要置水防火。

宋代是我国古代消防事业比较成熟阶段。北宋时京师火禁很严，无论官员百姓，夜间都必须熄灭火烛，如需要用火照明，应事先报告，允许后方可用火。军队对用火管理也很严，尤其是军器库的防火管理十分严格。各军器库都规定了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具，并将所有工具都排列在库厅处，保持完整好用。库房专门指派官兵夜间轮流巡逻守护，要求不得有误。

宋代对城市防火很重视，不少地方采取了一些建筑防火措施，有的还建立了望火楼，设立了专职的救火军队。宋代